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70323-89-05-3093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长蕾	联系方式	18653307127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红星村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 118 度 12 分 14.276 秒, 35 度 59 分 32.0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 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7-370323-89-05-309360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约 50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b>表 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信息表</b>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水回用于水力碎浆机及加水稀释工序，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	否	

			统一清运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备注：①指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本项目所在厂区属于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见附件8。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本项目为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属于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307-370323-89-05-309360，所用设备不含限制与淘汰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沂源县最新的三区三线分布图，项目所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在“沂源县最新的三区三线图”中位置见附图7。根据《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独立建设用，西里镇人民政府已开具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选址位于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的证明，企业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的管理要求，详见附件8。</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年）》，沂源县生态红线区共包括6部分，具体位置如下。</p> <p>①沂河源头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为鲁山以南，峨峪村以东，田庄水库以北，葛家庄以西。面积为46.68km<sup>2</sup>。</p> <p>②潭溪山-峨庄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跨越淄川区和沂源县，边</p>			

界为太河水库以南，三台山以东，S327 省道以北，淄博与潍坊市界以西。面积为 158.33km<sup>2</sup>。

③鲁山以东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为螳螂洞以东，淄博市与潍坊市界以西，S236 省道以北，凤凰山以南。面积为 51.38km<sup>2</sup>。

④沂源西部-田庄水库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为 G22 青兰高速以南，淄博与莱芜市界以东，淄博与临沂市界以北，苏坡北山以西。面积为 24.26km<sup>2</sup>。

⑤织女湖-织女洞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为 G22 青兰高速以南，025 县道以东，沂河以西，312 省道以北。面积为 101.82km<sup>2</sup>。

⑥毫山以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边界为 329 省道以南，沂源牛郎织女景区以东，淄博与临沂市界以北，淄博与潍坊市界以西。面积为 80.09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红星村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位于毫山以南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SD-03-B4-13）东北侧 220m，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现状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沂源县严格落实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程任务清单的通知》（淄环委办[2021]2号）中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水回用于加水稀释工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废水外排。不会引起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恶化，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用电量、用水量较少，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影响区域资源利用情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与《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5。

**表 1-2 本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符合情况**

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p>局 约 束</p> <p>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p> <p>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p> <p>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p> <p>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8.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项目;</p> <p>2、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p> <p>3、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p> <p>4、本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项目选址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5、本项目不属于沂河河岸管理范围;</p> <p>6、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水回用于水力碎浆及加水稀释工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7、本项目位于沂源县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p> <p>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污 染 物 排 放</p>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山东省相应标准,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倍量替代;</p> <p>3、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水回用于水</p>	<p>符合</p>

	<p>管 控</p> <p>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p> <p>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p>力碎浆及加水稀释工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4、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水回用于水力碎浆及加水稀释工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本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排污前需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采取高效、先进环保治理设施；</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不涉及。</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p> <p>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p> <p>3.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4.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1、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涉及农田土壤及灌溉水；</p> <p>4、本项目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5、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符 合</p>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p>1.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1、本项目成型工序废水回用于水力碎浆及加水稀释工序，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2、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p> <p>3、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符合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通知中“西里镇”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3、与《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符合性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发 展 方 向	按照产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化工项目。	符合
政 策 要 求	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本项目位于西里镇红星片区工业集聚区，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不新增用地。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通知》（源政办字[2021]58号）相关要求。

###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	符

十五 条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 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合
第十八 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十四 条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沂源县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	符合
第四十五 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本次环评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 5、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工艺和设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2307-370323-89-05-309360。	符合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	符合

	<p>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p>		
	<p>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和空地。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p>	<p>符合</p>
<p><b>6、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2]55号）、《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以及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年版），“两高”项目是指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平板玻璃、陶瓷、铁合金、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煤电等16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以上16个项目。</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业炉窑耐火材料的设计、销售、安装服务为主要业务，综合考虑能源消耗、结构优化、节能环保、制造周期、运行状况、维修保养和经济合理等因素，为工业炉量身定制耐火炉衬解决方案。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耐火砖、岩矿棉及其制品、浇注料、玻璃棉及其制品、硅酸铝棉及其制品、气凝胶制品、纳米板、纤维喷涂和硅钙板等。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建设“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类别，第56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中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应编制报告表。</p> <p>受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由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括</b></p> <p>(1) 项目名称：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p> <p>(2) 建设单位：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3) 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红星村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p> <p>(4) 项目投资：500万元</p> <p>(5) 建设内容：购置打浆机、挤压机、切割机等设备14台（套）；年加工硅酸铝纤维制品5000吨。</p> <p><b>3、项目组成</b></p> <p>拟建项目组成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拟建项目组成情况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体工程</td> <td>生产车间</td> </tr> <tr>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td> </tr> <tr> <td rowspan="2">公用工程</td> <td>给水</td> </tr> <tr> <td>供电</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仓库</td> </tr> <tr> <td rowspan="2">环保工程</td> <td>废气</td> </tr> <tr> <td>废水</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供电	储运工程	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水
项目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供电														
储运工程	仓库														
环保工程	废气														
	废水														

		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	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及包覆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除渣工序产生的渣球收集后外售，可作为纤维浇筑的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地面隔声等措施处理

#### 4、主要产品信息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如下。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硅酸铝纤维模块	t/a	2000
2	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	t/a	600
3	硅酸铝纤维短切棉	t/a	1000
4	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包覆	t/a	1400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车间	水力碎浆机	单次 20kg 原料+3m <sup>3</sup> 水	台	2
2		除渣机	处理能力 4t/d	套	1
3		成型机	处理能力 2t/d	台	1
4		烘干机	处理能力 2t/d	台	1
5	硅酸铝纤维短切棉车间	短切机	处理能力 300t/a	台	1
6		开松机	处理能力 1200t/a	台	1
7	硅酸铝纤维模块车间	折叠机	处理能力 2000t/a	台	1
8		挤压机	处理能力 2000t/a	台	1
9		切割机	处理能力 2000t/a	台	3
10	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包覆车间	木工锯	处理能力 1000t/a	台	2

####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状态	包装形式	储存位置
硅酸铝纤维毯	t/a	2500	固态	袋装	原料库
硅酸铝纤维棉	t/a	2200	固态	袋装	原料库
硅酸铝纤维板	t/a	550	固态	袋装	原料库
五合板	t/a	450	固态	袋装	原料库
水	m <sup>3</sup> /a	900	液体	市政管网	/
电	万 kwh/a	500	/	当地供电公司供给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硅酸铝纤维棉	硅酸铝纤维棉是指由喷吹或甩丝法生成的纤维，经集棉器或沉降装置集结成的散装

		纤维，是加工二次纤维制品的原料。产品特点：低导热率、低热容量、优良的化学稳定性、优良的热稳定性、及抗震性、优良的抗拉强度、优良的吸音性。
2	硅酸铝纤维毯	硅酸铝纤维毯是一种以硅酸铝为原料采用电阻炉工艺，特制硅酸铝长纤维针刺成型的一种保温耐火材料，耐温为 950-1400°C，具有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吸音降噪性能，抗拉强度大、热导率低、热容量低。颜色洁白、尺寸规整，集耐火、隔热、保温于一体，不含任何结合剂。
3	硅酸铝纤维板	硅酸铝纤维板主要是由硅酸铝构成，硅酸铝是以质地较硬的粘土熟料为原材料，使用熔融技术、喷吹成纤工艺制作而成的纤维材料，然后再将其经过特殊的加工，制成硅酸铝纤维板。产品特性：1、耐压强度高、使用寿命长；2、低热导率、低热容量；3、优良的吸音降噪性能；4、尺寸精确，平整度好；5、易切割安装、施工方便；6、优良的抗风蚀性能；7、连续化生产、纤维分布均匀、性能稳定。
4	五合板	五合板是一种木制复合板材，厚度大约为 5mm，分五层，一层与一层木质的花纹均为交叉排列，并用胶粘结在一起。

## 7、 水平衡分析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生产过程中水力碎浆机破碎过程用水、加水稀释过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他三种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

①水力碎浆机破碎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力碎浆机单次需加入 20kg 原料及 3m<sup>3</sup> 水，原料消耗量 4t/d，单次破碎时间约 2-3min，年工作时间 300d（8h/d），破碎后的浆液进入加水稀释工序；

②加水稀释过程用水：破碎后的浆液输送到配浆罐中加入 3m<sup>3</sup> 水稀释，稀释后的浆液依次进入除渣、成型工序，成型过程抽真空废水与浆料分离，进入循环池中，通过泵抽取的方式回用于水力碎浆机破碎及加水稀释工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生产过程中破碎、稀释、除渣、成型工序水为循环使用，每天约损耗 2m<sup>3</sup> 水进入成型的半成品中，因此新鲜水的补水量为 600t/a。烘干工序产品中约 80% 的水分损耗，最终产品的含水率为 20%。

③职工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

综上，项目年用新鲜水量为 900m<sup>3</sup>/a。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用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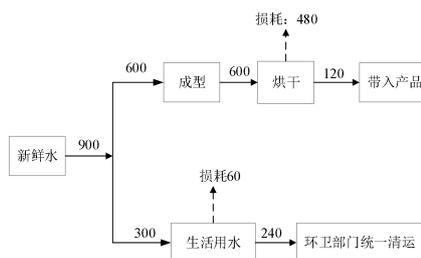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8、 供电

当地供电公司供给，电力年消费量 500 万 kwh。

##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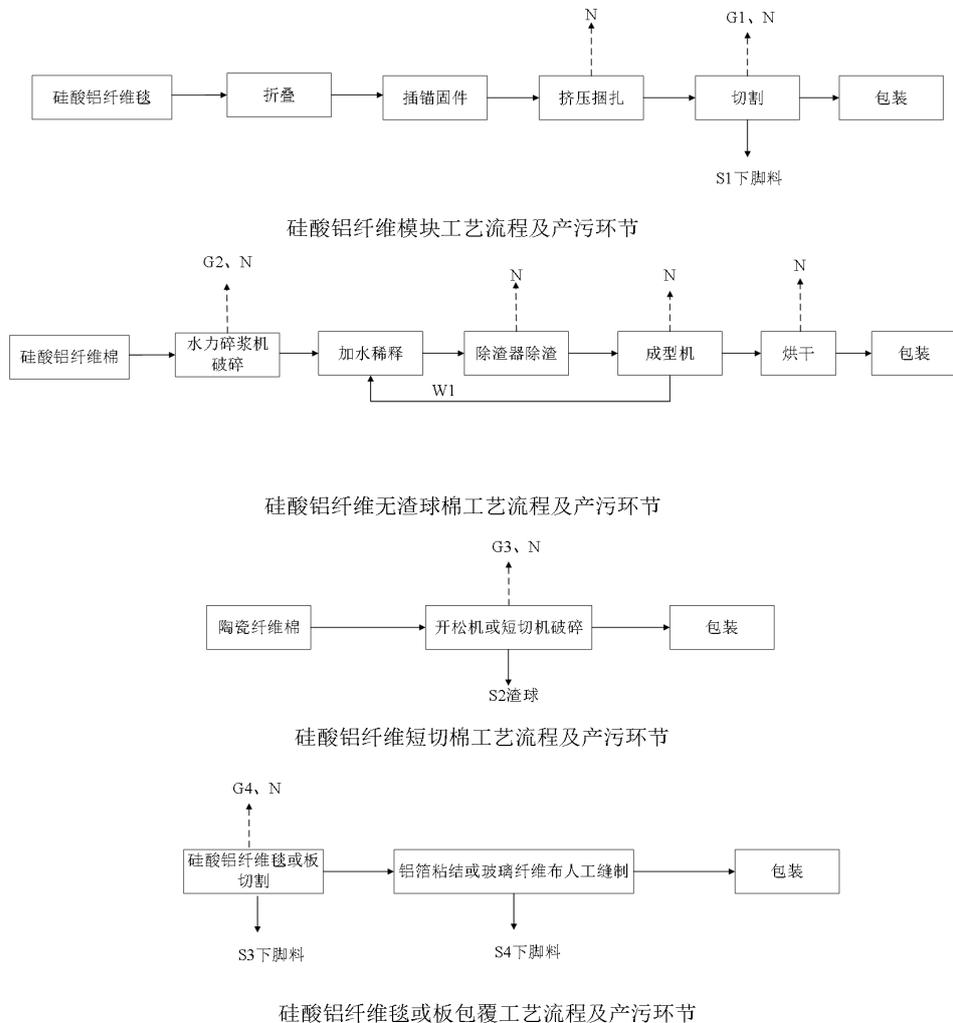
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8 小时/天，常规人员年工作 300 天，共 2400h。其中烘干设备根据产品需要不定期夜间运行，夜间运行时需安排 2 人值班，本次保守考虑，烘干设备年运行时间按 7200h 计。

## 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进行硅酸铝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生产车间西侧为仓库，东侧为生产区，南侧为 LNG 罐，LNG 罐属于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处于报停状态；硅酸铝纤维模块及硅酸铝纤维短切棉生产车间北侧及东侧为生产区，西南侧为仓库；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包覆生产车间西侧为仓库，东侧为生产区；办公室依托双星商务中心。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1、 工艺流程简述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G: 废气  
W: 废水  
S: 固体废物  
N: 噪声

图 2-2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  
程和产  
排污环  
节

工艺简述如下：

(1) 硅酸铝纤维模块

将硅酸铝纤维毯放入折叠机折叠，插锚固件后通过挤压机将产品挤压后进行捆扎，形成一定规格的产品，再由切割机进行切边修理，最后包装入库。

产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1）、下脚料（S1）和噪声。

(2) 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

将硅酸铝纤维棉加入到水力碎浆机中，将纤维打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力碎浆机单次需加入 20kg 原料及 3m<sup>3</sup> 水，原料消耗量 4t/d，单次破碎时间约 2-3min；然后输送到配浆罐中加水稀释，破碎后的浆液输送到配浆罐中加入 3m<sup>3</sup> 水稀释，稀释后的浆液暂存于储浆罐中；储浆罐中的浆液通过除渣机将纤维中的未成为纤维的小颗粒与纤维分离出来，生产过程中未成为纤维的渣球收集后外售，可作为纤维浇注料的原料，进行回收利用；纤维则通过成型机成型，成型后的产品通过烘干炉（电炉）进行烘干，烘干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该生产工艺无渣球棉生产能力为 2t/d，破碎、稀释、除渣、成型等工序工作 8 小时，烘干 24 小时。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生产过程中成型过程抽真空废水与浆料分离，进入循环池中，通过泵抽取的方式回用于水力碎浆机破碎及加水稀释工序。该产品破碎、稀释、除渣、成型工序水为循环使用，每天约损耗 2m<sup>3</sup> 水进入成型的半成品中。

成型后的半成品进入烘干工序，物料的含水率为 50%左右，不易产生粉尘，因此不考虑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产污：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抽真空废水（W1）通过泵抽取回用于加水稀释工序，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力碎浆机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G2）；除渣机除渣过程中会产生渣球（S2），收集后外售，可用于其他产品浇筑的原料；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3) 硅酸铝纤维短切棉

将长的硅酸铝纤维棉，通过开松机或者短切机将长纤维切短，切短后的产品装入包装袋中包装，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

产污：切短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和噪声。

(4) 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包覆

硅酸铝纤维毯或板根据所需大小进行切割，切割后的产品用铝箔或者玻璃纤维布通过人工缝制的方法将陶瓷纤维毯或板包覆起来，便于工人在现场的安装，提高硅酸铝纤维毯的抗拉强度，同时避免在有特殊要求的安装现场产生粉尘。

产污：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4）及下脚料（S3），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下脚料（S4）。

## 2、产污环节汇总

(1) 废气：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G1）、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G4）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水力碎浆机投料废气（G2）无组织排放，开松机或短切机破碎废气（G3）通过除尘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拟建项目成型过程产生的抽真空废水（W1）回用于水力碎浆机破碎及加水稀释工序；

(3) 固废：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S1）、除渣机除渣过程中产生的渣球（S2）、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S3）、包覆过程产生的废下脚料（S4），收集后外售。

(4) 噪声：设备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

由前文可知，拟建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 2-6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排放规律	处置措施
废气	G1	切割废气（硅酸铝纤维模块）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G2	水力碎浆机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3	开松机或短切机破碎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除尘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4	切割废气（硅酸铝纤维毯或板）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排放
废水	W1	成型	/	间断	回用于加水稀释工序
固废	S1	切割（硅酸铝纤维模块）	废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2	除渣	渣球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3	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	废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S4	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包覆	废下脚料	间断	收集后外售
噪声	/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连续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租赁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红星村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进行生产加工，厂内现有一座 LNG 罐，使用权属于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属于报停状态。用地范围内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 2022年, 全市良好天数236天(国控), 同比增加14天。重污染天数6天, 同比减少2天。其中, 二氧化硫(SO<sub>2</sub>)14微克/立方米, 同比持平; 二氧化氮(NO<sub>2</sub>)33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5.7%; 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75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2.6%; 细颗粒物(PM<sub>2.5</sub>)43微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8.5%; 一氧化碳(CO)1.3毫克/立方米, 同比改善18.8%; 臭氧(O<sub>3</sub>)192微克/立方米, 同比恶化4.9%。全市综合指数为4.87, 同比改善4.3%。</p> <p>根据《2022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3年第1期), 沂源县环境质量状况如下表。</p>					
	<b>表 3-1 沂源县例行监测点空气监测统计一览表</b>					<b>ug/m<sup>3</sup></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20	40	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65	70	9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标准	38	35	108.6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	4	30	达标
	O <sub>3</sub>	90%保证率日最大8h滑动平均浓度	175	160	109.4	超标
<p>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 区域PM<sub>10</sub>、O<sub>3</sub>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原因是由于该区域内道路扬尘、建筑施工、汽车尾气等因素导致。</p> <p>为持续改善沂源县空气质量,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更新监管手段, 强化督查问责, 扎实推进防尘抑尘工作, 集中力量解决大气污染防治突出问题。</p> <p>一、提高大气环境移动监测车监测频率</p> <p>监测车采取快速监测技术, 行驶过程中可对300多种有机废气物进行分析和快速检测、描绘污染地图并直观地提供区域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实现“测管”协同, 全面、快速地锁定重点污染源。一旦出现大气污染情况, 大气科第一时间到现场查看情况并通知责任部门尽快整改。监测车相比较传统的监测方式更为快速、灵活准确, 为沂源县大气污染精准治理提供更有保障。</p> <p>二、加大扬尘污染管控督查力度</p> <p>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方案严查施工路段、在建工地等是否采取抑尘措施, 是否严格执行“八个百分百”等要求。11月以来, 发现问题点位35处, 其中检查整改完成点位18处, 通过17处, 剩余1处返工点位和17处未检查点位继续整改。对重复出现问题的镇办, 按照“四步法”要求, 按程序对相关镇办分管负责同志和环保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督促其加快问题整改, 减少扬尘污</p>						

	<p>染。</p> <p><b>2、地表水</b>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沂源县国控断面韩旺大桥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p><b>3、声环境</b> 根据现场踏勘，拟建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b>4、生态环境</b> 拟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大气环境</b>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距离厂区西南方向 445m 以及厂区东南方向 260m 处的红星村。具体见附图 2 周边关系影像图。</p> <p><b>2、声环境</b>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表水</b> 项目厂区周边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沂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b> 拟建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5、生态环境</b> 拟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情况，无需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本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444 1385 198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环境保护目标</th> <th>相对方位</th> <th>与拟建项目边界距离（m）</th> <th>环境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红星村</td> <td>SW</td> <td>445</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红星村</td> <td>SE</td> <td>26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td> <td>沂河</td> <td>NE</td> <td>10500</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4">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td> <td colspan="4">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拟建项目边界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红星村	SW	4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红星村	SE	2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沂河	NE	10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与拟建项目边界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红星村	SW	4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红星村	SE	26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沂河	NE	10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和闲置土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污染物排</p>	<p><b>1、废气</b>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p>																																	

放控制标准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0	3.5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10	3.5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抽真空废水回用于水力碎浆机破碎及加水稀释工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噪声值标准为 60dB(A)，夜间噪声值标准为 50dB(A)。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水回用于水力碎浆机破碎及加水稀释工序，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15t/a，无组织排放量 0.76t/a，总排放量 0.91t/a。按照淄环函[2021]55 号文要求，需按照 2 倍削减替代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燃油废气。车辆运输作业时产生的扬尘通过洒水、遮盖等措施减轻，燃油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类燃油动力机械施工作业和运输工程中排放，施工单位尽量采用高效、节能、环保型作业和运输工具，节约燃油，减少尾气排放。</p> <p>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废水经现场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洒水扬尘，不外排。</p> <p>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或设置屏障等减小影响。</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统一清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p> <p>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水力碎浆机破碎废气、开松机或短切机破碎废气以及烘干废气。</p> <p>①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废气</p> <p>本次评价收集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纤维针刺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该项目切割工序为将陶瓷纤维针刺毯根据尺寸要求分别进行纵横切，与本项目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工艺大体相同，根据《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陶瓷纤维针刺毯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切割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0kg/h，排放浓度为 3.2mg/m<sup>3</sup>，该项目生产线能力为 5000t/a，年运行 5000h，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99%，则切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约为 1.11kg/t 产品。本项目年产 2000 吨硅酸铝纤维模块，则切割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2.22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5%计，引风机设计风量 5000m<sup>3</sup>/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t/a，除尘器收集尘为 1.90t/a。</p> <p>②水力碎浆机破碎废气</p> <p>水力碎浆机破碎过程中原料与水混合，不易产生粉尘，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按原料年使用量的 0.1‰-0.4‰计。本项目保守考虑按 0.4‰计。本项目所使用原料 12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48t/a，为无组织排放。</p> <p>③开松机或短切机破碎废气</p> <p>本项目开松机或者短切机机破碎硅酸铝纤维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生产过程产品及粉尘通过同一布袋收集，无法区分，因此该过程考虑为无组织排</p>

放；类比同类型企业，破碎过程粉尘的产生系数为原材料用量的 0.1%，本项目硅酸铝短切棉生产工艺原料用量为 1000t，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1t/a，通过除尘袋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除尘袋收集效率按 80%计，去除效率按 90%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t/a，除尘袋收集尘为 0.72t/a。

④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废气

本项目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收集了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年产 10000 吨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该项目背衬板切割工序与本项目大体相同，根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绝热材料分公司《年产 10000 吨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切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2kg/h，排放浓度为 6.1mg/m<sup>3</sup>，该项目颗粒物的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9%，年运行时间 2376h，则切割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约为 0.8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400t，则粉尘产生量为 1.12t/a。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去除效率按 95%计，引风机设计风量 3000m<sup>3</sup>/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t/a，除尘器收集尘为 0.96t/a。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产排污环节 工序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收集）		排放形式 /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废气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 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硅酸铝纤维模 块车间	切割	颗粒物	166.5	2.22	DA001	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5%	是	8.3	0.042	0.10	2400
硅酸铝纤维无 渣球棉车间	水力碎浆机 破碎	颗粒物	/	0.48	无组织	/	/	/	/	是	/	/	0.48	2400
硅酸铝纤维无 短切棉车间	开松机或短 切机破碎	颗粒物	/	1.00	无组织	除尘袋	/	80%	90%	是	/	/	0.28	2400
硅酸铝纤维毯 或板包覆车间	硅酸铝纤维 毯或板切割	颗粒物	140.0	1.12	DA002	布袋除尘器	3000	90%	95%	是	7.0	0.021	0.05	2400
有组织合计	/	颗粒物	/	3.34	/	/	/	/	/	/	/	/	0.15	/
无组织合计	/	颗粒物	/	1.48	/	/	/	/	/	/	/	/	0.76	/
合计		颗粒物		4.82									0.91	

2、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信息见下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18°12'36.13" N35°59'34.98"	15	0.4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10	3.5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E118°12'41.91" N35°59'28.38"	15	0.4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10	3.5

**3、监测要求**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信息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放口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次)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2	DA002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每年 1 次
3	厂界	/	颗粒物	每年 1 次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主要布袋除尘器故障或除尘袋破损, 本次评价要求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停止作业, 待故障排除后方可运行。

**表 4-4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频次 (次/年)	持续时间 (h/a)
DA001	颗粒物	166.5	0.83	<1 次	<1h
DA002	颗粒物	140.0	0.42	<1 次	<1h

**5、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除尘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及除尘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3—2018）可知，此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可行性技术。

##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本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 二、废水

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环节主要包括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生产过程中水力碎浆机破碎过程用水、加水稀释过程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他三种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力碎浆机单次需加入 20kg 原料及 3m<sup>3</sup> 水，原料消耗量 4t/d，单次破碎时间约 2-3min，破碎后的浆液输送到配浆罐中加入 3m<sup>3</sup> 水稀释，稀释后的浆液依次进入除渣、成型工序，成型过程抽真空废水与浆料分离，进入循环池中，通过泵抽取的方式回用于水力碎浆机破碎及加水稀释工序。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生产过程中破碎、稀释、除渣、成型工序水为循环使用，每天约损耗 2m<sup>3</sup> 水进入成型的半成品中，因此新鲜水的补水量为 600t/a。成型过程产生的半成品进入烘干工序。烘干过程中产品约 80%的水分（480t/a）损耗，最终产品的含水率为 2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

### 1、排放源信息表

本项目涉及设备数量众多，本次仅对主要噪声源设备进行统计与预测。详见下表。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车间名称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 (dB(A))	
1	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车间	水力碎浆机	2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5	2400
2		除渣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5	2400
3		成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0	2400
4		烘干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0	7200
5	硅酸铝纤维短	短切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5	2400

6	切棉车间	开松机	1	频发	类比法	85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5	2400
7	硅酸铝纤维模 块生产车间	折叠机	1	频发	类比法	75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55	2400
8		挤压机	1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0	2400
9		切割机	3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0	2400
10	硅酸铝纤维毯 或板包覆车间	木工锯	2	频发	类比法	80	基础减振、隔声	20	类比法	60	2400

表 4-6 各噪声源数量、与厂界距离信息表

噪声源	东厂界距离 (m)	南厂界距离 (m)	西厂界距离 (m)	北厂界距离 (m)
水力碎浆机 1#	8	20	65	50
水力碎浆机 2#	8	22	65	48
除渣机	8	38	62	33
成型机	6	48	63	22
烘干机	7	54	60	16
短切机	43	82	10	10
开松机	36	85	9	10
折叠机	35	90	9	29
挤压机	28	83	10	38
切割机 1#	20	71	11	50
切割机 2#	20	55	11	65
切割机 3#	20	48	11	74
木工锯 1#	60	9	60	7
木工锯 2#	70	10	50	6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3.2	43.4	60	50	达标
南厂界	45.0	25.4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0.5	24.4	60	50	达标
北厂界	49.9	35.9	60	50	达标

本项目生产设备烘干室运行时间为 24h/d，年运行时间 7200h，其余设备运行时间为 8h/d，年运行时间 2400h，因此，设备噪声对于厂界的贡献值昼夜间不同。

### 3、监测要求

表 4-8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情况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及包覆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和职工生活垃圾。

#### (1) 废下脚料

本项目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及包覆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总产生量约 100t/a，集中收集暂存，定期外售至同类型企业作为原材料。

#### (2) 除尘袋收集尘

本项目除尘袋收集尘为 3.58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渣球

本项目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除渣工序渣球产生量为 600t/a，收集后外售同类型企业，可作为纤维浇筑的原料。

####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产生量为 10kg/d，即 3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固废排放源信息表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9 拟建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硅酸铝纤维	除尘袋	除渣	职工生活

	维毯或板切割及包覆工序			
名称	废下脚料	除尘袋收集尘	渣球	生活垃圾
属性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代码	303-004-49	303-004-66	303-004-49	303-004-99
物理性状	固体	固体	固体	固体
环境危险特性	/	/	/	/
年度产生量 (t/a)	100	3.58	600	3
贮存方式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一般固废暂存处
利用处置措施和去向	外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外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0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表

种类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新增/依托
固废	统计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 1 次	新增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拟建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 4、地下水、土壤

#### （1）污染源、类型及影响途径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颗粒物；拟建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拟建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杜绝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

#### （2）分区防控措施

表 4-11 拟建项目场地防渗措施一览表

编号	区域		防渗等级
1	重点防渗区	循环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sup>-7</sup>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	地面水泥硬化

项目按照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 并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 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并定期巡检, 及时发现泄露。经采取上述措施, 能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下渗污染, 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 (3) 跟踪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主要为颗粒物, 项目厂区已做硬化处理, 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发生垂直入渗影响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风险较小。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拟建项目属于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导则中未对IV类项目提出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拟建项目属于“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 为III类项目, 项目占地类型为小型, 厂区周围分布村庄等敏感点, 判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导则 9.3 要求, 三级项目必要时可开展跟踪监测,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布设土壤跟踪监测点。

### 5、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 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 对生态环境几乎没有影响。

#### (3) 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及循环池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①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 ②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原料及产品有序存放，保持道路畅通，保证火灾发生时有足够的空间作为消防通道。
- ③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 ④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8、本项目建成后与“三同时”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三同时”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环保设施	验收标准
废气	切割废气（硅酸铝纤维模块）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水力碎浆机投料废气	颗粒物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开松机或短切机破碎废气	颗粒物	除尘袋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切割废气（硅酸铝纤维毡或板）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旱厕，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切割	废下脚料	收集后外售	妥善处置，不直接外排
	除尘袋	除尘袋收集尘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除渣	渣球	收集后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	颗粒物	/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3—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旱厕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震、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硅酸铝纤维模块切割工序、硅酸铝纤维毯或板切割及包覆工序产生的废下脚料, 收集后统一外售; 硅酸铝纤维无渣球棉除渣工序产生的渣球收集外售作为纤维浇筑的原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设置围堰。			
生态保护措施	无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 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 在第一时间, 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 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p> <p>(2) 健全各项制度, 强化安全管理意识, 禁止烟火,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p> <p>(3) 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 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 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 用于扑灭初期火源。</p> <p>(4) 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管理制度。</p> <p>(5) 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 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 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 迅速做出反应。</p> <p>(6) 如火势较大时, 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 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 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 防止短路起火等, 确保安全生产。</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1、排污许可衔接</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本项目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1 排污许可行业管理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5 920 1423 1357"> <tr> <td>一级行业类别</td> <td>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td> </tr> <tr> <td>二级行业类别</td> <td>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td> </tr> <tr> <td>重点管理</td> <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td> </tr> <tr> <td>简化管理</td> <td>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 建筑用石加工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td> </tr> <tr> <td>登记管理</td> <td>仅切割加工的</td> </tr> </table> <p>拟建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b>2、台账记录</b></p> <p>工业固体废物治理排污单位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 应按本标准规定, 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有核发权的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也可自行增加和加严记录要求。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明确工作职责, 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为实现台账便于携带、作为许可证执行情况佐证并长时间储存的目的以及导出原始数据, 加工分析、综合判断运行情况的功能, 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排污单位, 应满足 GB18599, HJ2035 等标准中关于台账记录和报告的要求。</p> <p><b>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b></p>	一级行业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二级行业类别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重点管理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简化管理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 建筑用石加工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登记管理	仅切割加工的
一级行业类别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二级行业类别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重点管理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简化管理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除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以外的), 建筑用石加工 3032,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3033,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 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										
登记管理	仅切割加工的										

(1) 基本原则：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口必须规范化；②排污口应便于采样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

(2) 技术要求：排污口的设置必须合理确定，进行规范化管理；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量流量、流速的测速段。

(3) 立标管理：项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643-2014)中有关规定执行。

#### **4、采样断面、采样点位及采样平台的规范化建设**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要求，项目采样口位置应分别满足如下要求：

①对于颗粒态污染物，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2倍直径处；对于气态污染物，监测断面的设置可不受上述限制。

②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监测孔的内径应不小于9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③烟道直径 $\leq 1\text{m}$ 的圆形烟道，设置一个监测孔；烟道直径大于1m不大于4m的圆形烟道，设置相互垂直的两个监测孔；

④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 $\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 $\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的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自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 $\geq 0.9\text{m}$ 。

#### **5、竣工验收**

##### **(1) 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开展自主竣工验收工作。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 **(2) 编制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全面、充分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相关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项目选址及建设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91 t/a	/	0.91 t/a	+0.91 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下脚料	/	/	/	100 t/a	/	100 t/a	+100 t/a
	除尘袋收集 尘	/	/	/	3.58 t/a	/	3.58 t/a	+3.58 t/a
	渣球				600 t/a		600 t/a	+600 t/a
	生活垃圾	/	/	/	3 t/a	/	3 t/a	+3 t/a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4日



## 承 诺 函

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3：备案证明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长蕾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23MA3PWJMA35
	项目代码	2307-370323-89-05-309360	
项目 基本 本情 况	项目名称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地点详 细地址	沂源县西里镇	
	建设规模和 内容	购置打浆机、挤压机、切割机等设备14台（套）；年加工硅酸铝纤维制品5000吨。	
	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3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 人	刘长蕾	联系电话	18653307127
<b>承诺：</b>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3-7-4

附件 4：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坐落于沂源县红星村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的厂房(锅炉房)带院一处(房屋面积 400 平方米,院子面积 1600 平方米),宿舍区厂房(职工之家)一处(面积 45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 10 年:自 2023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33 年 04 月 30 日止。

三、租赁费及付款方式:每年租金人民币¥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订本合同时,乙方须一次性先付清第一年租赁费。乙方后续每年的 04 月 30 日前  
支付甲方租赁费,每拖欠 1 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100 元,以此类推。

四、承租期间的水电费、房产土地税、卫生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月支付甲方。合同到期时,房屋及相关设施无任何损害、丢失,无水电费、房产土地税、卫生管理费等拖欠情况,如有上述情况引发的双方纠纷,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在租赁期内,乙方是使用管理人,在使用期间,严格按照甲方厂区管理制度执行,约束好所管理的职工,如出现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由乙方承担。乙方租赁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用电、厂区内外交通、室内操作等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伤害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院子符合使用条件,甲方提供变压器配电室,乙方负责安装电表和配电室到车间的电缆。甲方提供停车场给乙方职工使用。甲方提供 54 立方天然气罐及汽化器系统二套(进、出各一套)给乙方使用,乙方要定期检



修维护，出现损坏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破坏房屋内设施，如有调整应先与甲方沟通评估风险后，乙方才能施工改造，因乙方未向甲方沟通出现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负责帮助乙方在工商、环保、公安、消防、安监、土地等所有外部事务协调工作，因上述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承租期间须按法律规定安全、正当、合法使用房屋，不得在租赁房屋处进行任何违法犯罪活动，否则，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九、乙方在承租使用房屋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租，如确需转租，应经甲方同意，否则构成违约。在承租期间，乙方在房屋原状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装修，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合同到期日前，由乙方自行清理其个人物品并恢复原状，如乙方不清理的，视为乙方放弃一切权利，则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置，乙方自愿承担相应后果，不得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十、租赁合同期时，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则须在合同到期前与甲方沟通，如双方均同意继续租赁关系，则续签租赁合同。若有一方不愿继续合同关系的，需提前30天告知对方，到期则终止合同。

十一、本合同共2页，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名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添加相关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走法律程序解决。

甲方：  
公章：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5954793299

乙方：  
公章：

联系电话：18653307127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日

附件 5：工程师勘察现场照片及厂区四至图



项目北侧



项目西侧



项目位置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附件 6: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23MA3PWJMA35

名称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长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陶瓷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5 月 30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裕华村

登记机关 2021 年 05 月 1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7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源政办字〔2021〕58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实现镇域工业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利用协同发展，经各镇（街道）申报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审定，将瑞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等 18 个片区确认为工业集聚区，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 一、发展方向

按照产业链式集群发展要求，重点发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等四强产业和特色食品饮料产业。一律不得建

— 1 —

设限制类和淘汰类工业项目、新上“两高一资”项目和化工项目以及新增过剩和落后产能。

## 二、政策要求

经确认的工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增建设用地和扩大集聚区范围，集聚区以外的工业企业要逐步进入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发展，不得违规违法乱占乱建，一经发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

## 三、保障措施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应急、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分工负责、专班推进，统筹抓好工业集聚区的产业规划布局和项目准入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及集聚区现状调查、安全环境监管等工作；各镇（街道）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主动对接相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工业集聚区快速健康发展。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牵头抓总，加强协调调度，保障工业集聚区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落地落实。

附件：1.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

2.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平面图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1

### 各镇（街道）工业集聚区名单

单位	片区个数	片区名称
南麻街道	2	南麻片区、沟泉片区
历山街道	2	保丰路片区、瑞阳（药玻、新力塑业）片区
南鲁山镇	1	土门片区
鲁村镇	3	鲁村镇驻地片区、原徐家庄驻地片区、草埠片区
大张庄镇	1	镇驻地及赤坂片区
燕崖镇	1	燕崖镇驻地至南安乐村片区
中庄镇	1	中庄镇驻地片区
西里镇	1	西里红星片区
东里镇	2	东里镇政府驻地片区、华联公司片区
张家坡镇	1	张家坡镇驻地片区
石桥镇	2	石桥镇驻地工业片区、沂阳水泥工业片区
悦庄镇	1	崔家庄片区



附件 8：公司位于工业集聚区-西里镇红星片区证明

## 证 明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建设项目位于西里镇裕华村，该项目属于西里镇工业集聚区裕华片区，项目符合沂源县西里镇工业集聚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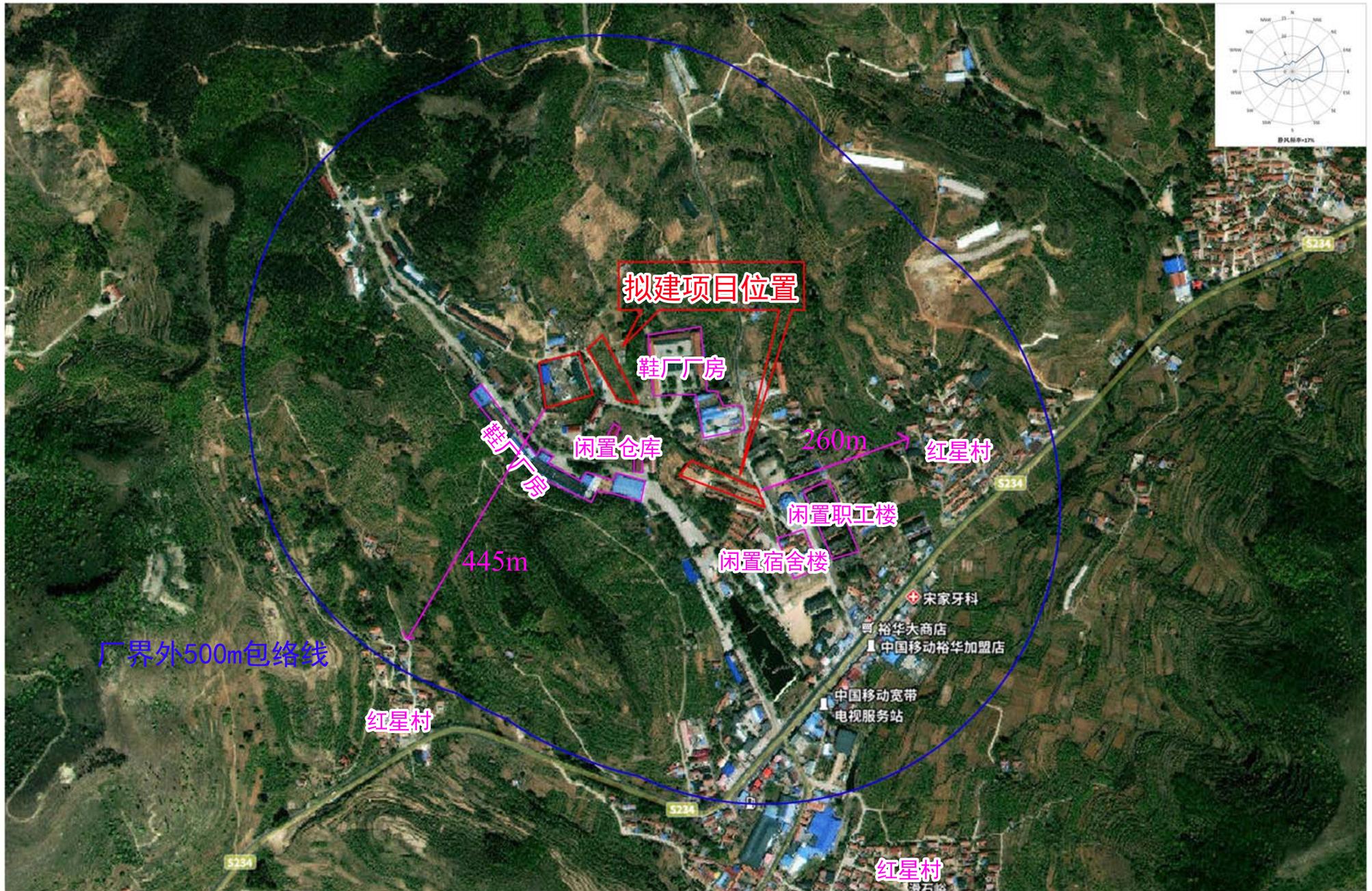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 3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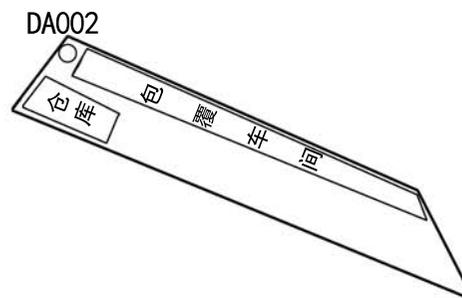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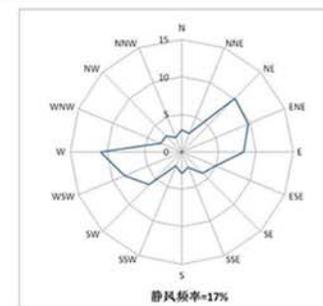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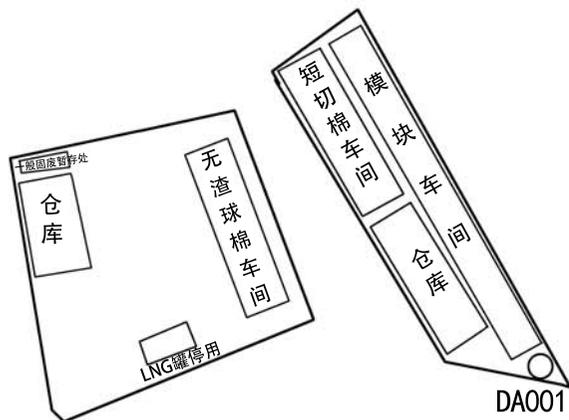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关系影像图 比例尺1: 8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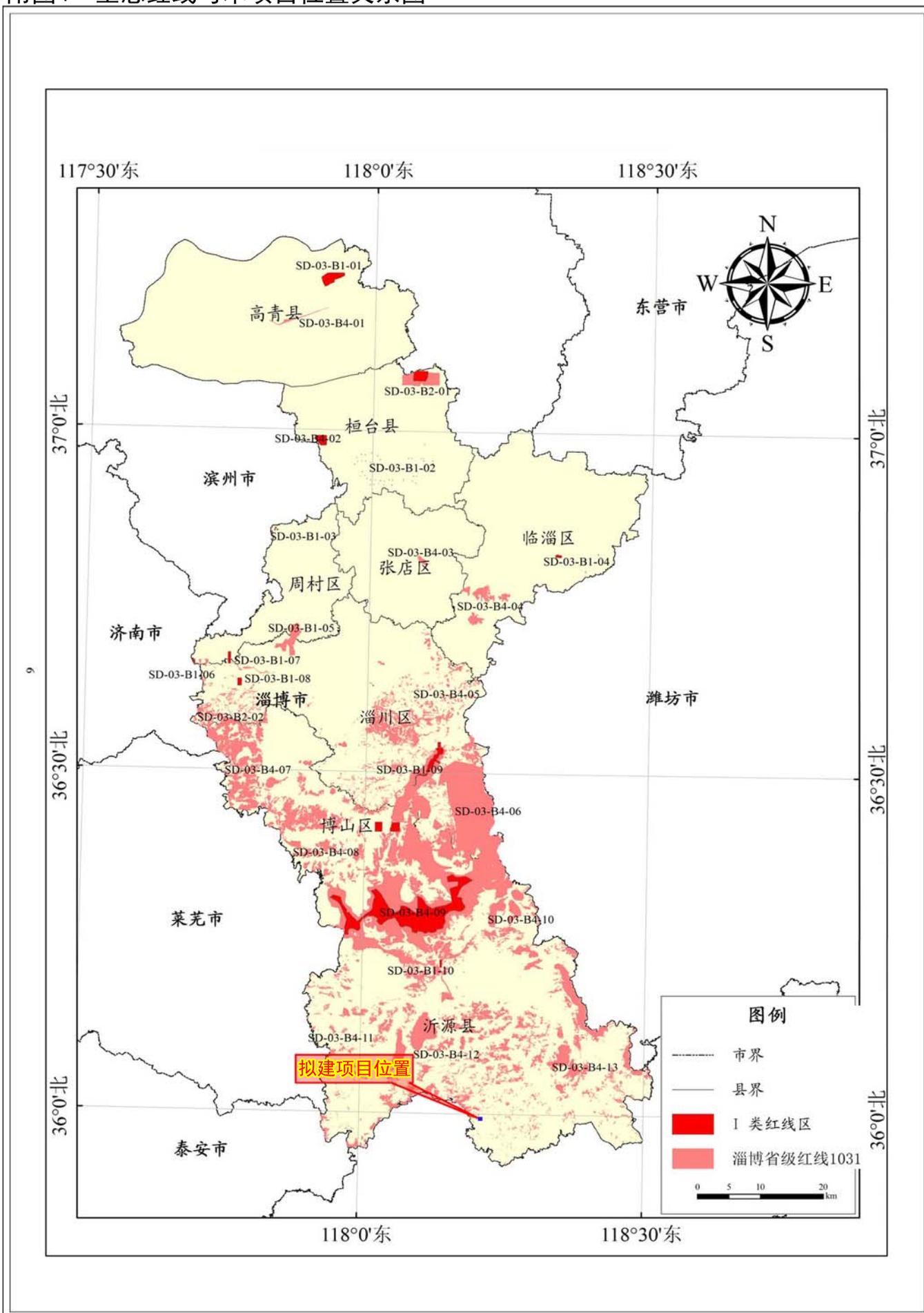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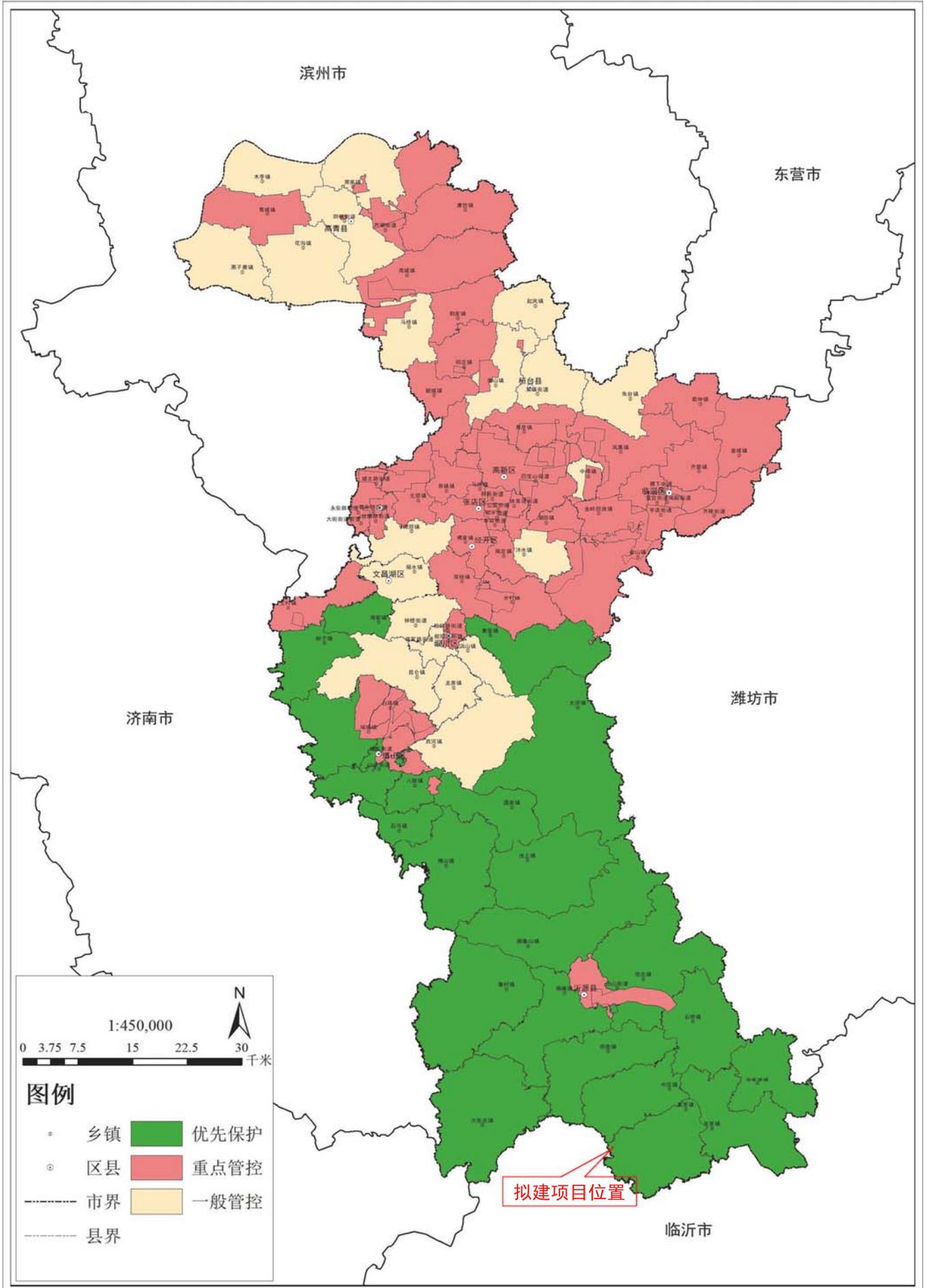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 2300



附图4 生态红线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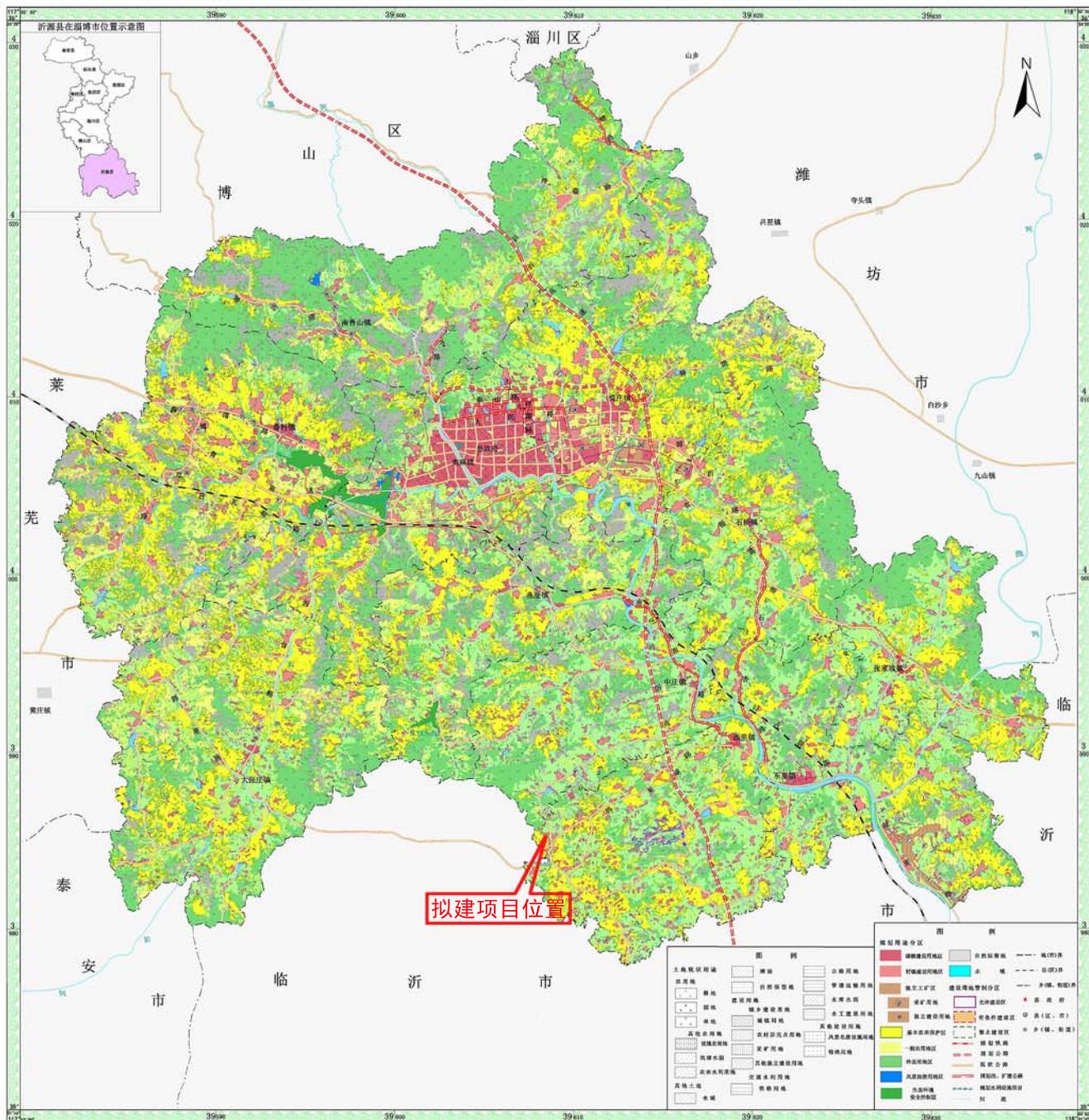
附图5 淄博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6 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沂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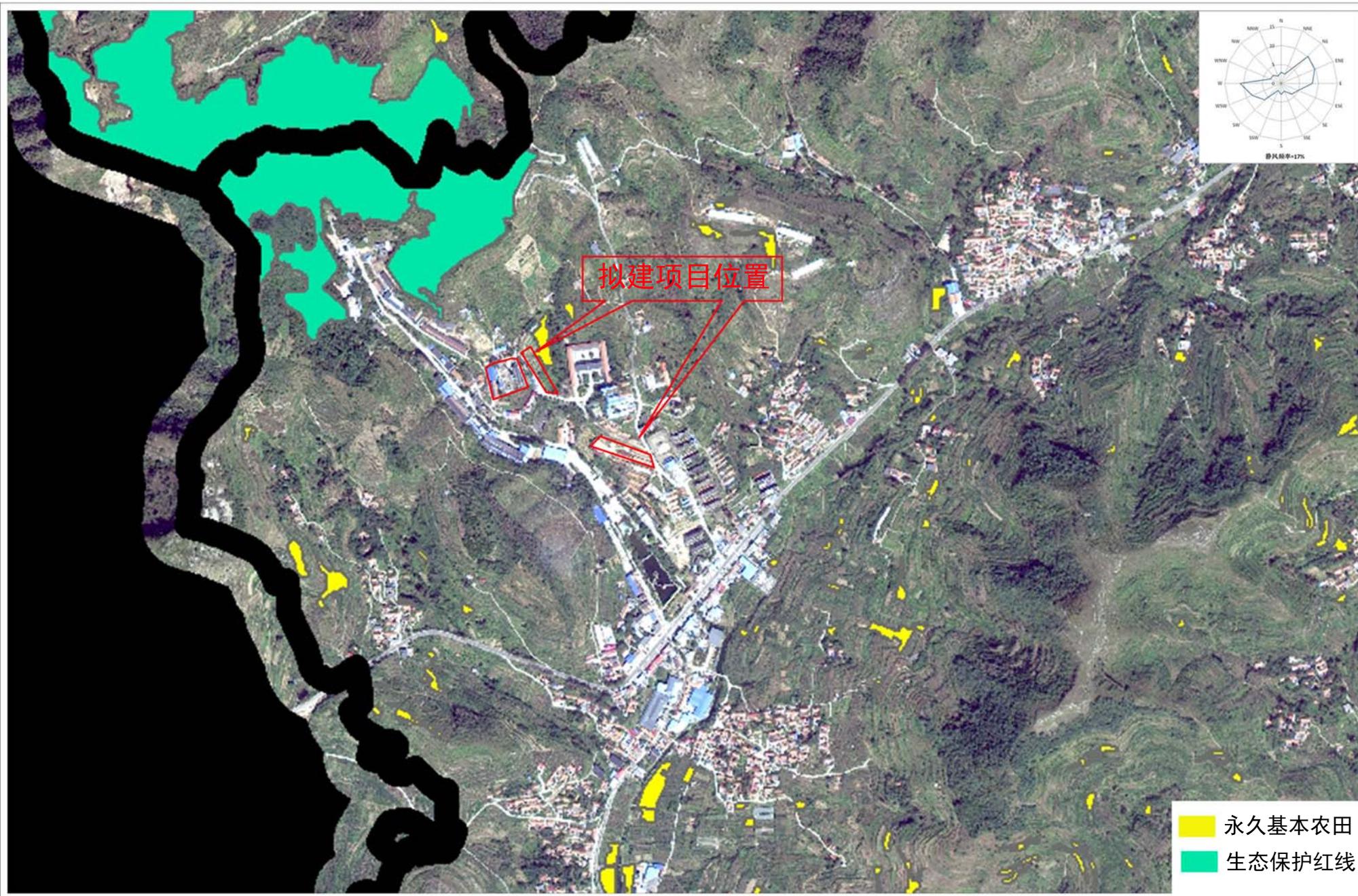
拟建项目位置

沂源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编制

1:150 000

沂源县国土资源局 制图

附图7 项目在沂源县三区三线图中的位置 比例尺：1：12000



#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环评报告表》审核意见

2023年9月12日，经对山东海美依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西里镇红星村山东双星名人鲁海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产业政策，项目已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307-370323-89-05-309360；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等环保管理要求，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制目的较清楚，指导思想明确，工程污染因素分析较清晰，环境概况介绍比较明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报告表”重点修改补充内容

1、建议拟建项目组成情况信息表中各生产区跟厂区平面布置图中车间名称一致。

2、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及排放量。建议水力碎浆机破碎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 3、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补充渣球及产生量。
- 4、核实用地面积和租赁合同的一致性。
- 5、建议补充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信

#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 《环评报告表》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一、建议拟建项目组成情况信息表中各生产区跟厂区平面布置图中车间名称一致。

修改说明：已修改拟建项目信息表中各生产区车间名称，详见 P9；

二、进一步核实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及排放量。建议水力碎浆机破碎废气一并收集处理。

修改说明：已核实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中的收集效率、去除效率及排放量，水力碎浆机破碎废气仅投料时产生少量颗粒物，搅拌过程与水混合，湿料状态不易产生粉尘，且各车间位于不同地块，无法一并收集，因此考虑为无组织排放；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补充渣球及产生量。

修改说明：已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中补充渣球及产生量，详见 P31；

四、核实用地面积和租赁合同的一致性。

修改说明：已与企业重新核实用地面积及范围，并重新修改完善，详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另租赁合同中面积仅描述主要构筑物面积。

五、建议补充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修改说明：已补充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详见 P26。



# 淄博雨程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硅酸铝纤维制品加工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专家名单

序号	专家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张俊	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俊